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24〕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 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设置收费站和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批准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收费站设置车辆通行费标准及收费期限的请示》(甬政〔2023〕122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沿线设宁

波前湾新区北收费站。该项目为经营性项目,收费期限 25 年。建设运营管理单位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塘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二、鉴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与杭州湾跨海大桥相交于新区北枢纽,为便于准确计算车辆通行费,重新明确并公布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标准。

- 附件:1.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里程表
- 2.杭州湾跨海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里程表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车次费(元/车次)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1类	≤9座(且车长小于6米)	0.4	5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0
2类	10—19座(且车长小于6米)	0.4	5	2轴(车长不小于6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类	≤39座(且车长不小于6米)	0.8	10	3轴	1.321
4类	≥40座(且车长不小于6米)	1.2	15	4轴	1.639
5类	/			5轴	1.675
6类				≥6轴	1.747

- 注：1.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 2.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 3.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新区北枢纽	
1.882	宁波前湾新区北

附件 2

杭州湾跨海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区间	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2类客 车和1类货 车、专项作 业车	3类客车和 2类货车、 专项作业 车	4类客车和 3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4类货车、 专项作业 车	5类、6类 货车、专项 作业车
全程	80	160	240	280	320
大桥起点(北) —海天一洲	40	80	120	140	160
海天一洲—新 区北	26	52	78	91	104
新区北—大桥 终点(南)	14	28	42	49	56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审计厅，慈溪
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5日印发

